

#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21〕197号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涵江区 2020 年度 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莆田市人民政府：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涵江区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莆政土〔2021〕4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莆田市涵江区境内农用地 15.270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莆田市人民政府国有其他农用地 15.2705 公顷，合计使用国有土地 15.2705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莆田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群众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莆田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莆田市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莆田市自然资源局，涵江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局，存档。

---

2021年5月10日印发

---